發文字號：法務部 109.01.02 法律字第 108035146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要　　旨：日據時期原則上不得重婚，重婚屬於撤銷婚姻、裁判離婚之事由，而身分關係之發生或終止，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無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均無須為戶籍上之登記。當事人婚姻關係存續與否，則涉及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

主　　旨：有關貴部函詢「林〇茂君代理黃〇〇君詢問林〇溝死亡時與配偶林〇首婚姻關係之有無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1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4037 號函。

二、關於日據時期（下稱日據時期）臺灣完全有效成立之婚姻，其婚姻關係之解消事由包括配偶死亡、離婚、婚姻之撤銷。又日據時期原則上不得重婚，重婚屬於撤銷婚姻、裁判離婚之事由（鄧學仁著，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86 年初版，第 68 頁、第 81 頁及第 89 頁；本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 6 版，第 66 頁至第 67 頁、第 87 頁至第 88 頁及第 103 頁參照）。另關於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其登記內容固有相當之證據力，但戶口調查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身分關係之發生或終止，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無論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均無須為戶籍上之登記，而係分別於協議成立及判決確定時發生效力，使婚姻關係終止（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家上字第 31 號判決；鄧學仁著，親屬法之變革與展望，86 年初版，第 95 頁參照）。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又同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該法對於行政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依本件貴部來函說明二及所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資料，林〇溝係於大正 12 年（民國 12 年）2 月 11 日與林〇首結婚，林〇溝嗣於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6 月 20 日再為林〇春招婿，雖然直至林〇溝死亡時，於戶口調查簿並未記載林〇溝是否有與林〇

首解消婚姻關係之內容，惟其婚姻關係是否解消，尚非僅以其是否申報戶口做為認定，況上開登記內容似亦與日據時期不得重婚之原則不符。至於本件林〇溝死亡時，其與林〇首究否有撤銷婚姻或離婚等婚姻關係解消之事實，以及其婚姻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因涉及戶政登記之個案事實調查及認定事項，且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仍請貴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於職權卓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